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344號

原告 胡裕鎮

胡韻璇

被告 簡進賢

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國福

被告 不詳保險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定。次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可資參照）。次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可資參照）。又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

01 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
02 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
03 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
04 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
05 缺。公司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未得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而就
06 公司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如他公司共有人拒
07 絕同為原告無正當理由者，已起訴之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
08 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
09 視為已一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民事判
10 決意旨參照）。

11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張金絨子女，張金絨生前遭被
12 告簡進賢駕車撞擊，受有精神折磨，乃請求被告簡進賢、簡
13 進賢之僱主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險公司連
14 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查原告向被告
15 主張之請求權係自張金絨繼承而來，原告固然為張金絨子
16 女，然查張金絨尚有一女胡韻瑩（至於胡葳已先於張金絨身
17 故）未一併起訴，本院查無胡韻瑩拋棄繼承資料，又無證據
18 證明張金絨之遺產業經繼承人進行分割完畢，則原告所主張
19 自張金絨繼承而來之請求權，應由張金絨之繼承人即原告、
20 胡韻瑩共同共有，又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
21 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
22 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
23 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
24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
25 之適格始無欠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得張金絨之
26 其餘繼承人即胡韻瑩同意或一同起訴，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
27 欠缺，原告2人單獨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
28 形，且依其情形並非不可補正，本院業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
29 送達後7日內提出被繼承人張金絨之其餘繼承人（即胡韻
30 瑩）已同意起訴之證明，或追加張金絨之其餘繼承人（即胡
31 韻瑩）共同為原告，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

01 定，聲請本院裁定追加張金絨之其餘繼承人（即胡韻瑩）為
02 原告，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送達原告，然原告迄
03 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
04 查，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顯難認為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 法 官 陳紹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張嘉歲